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91號

原告 阮文海

阮英俊

李文生

阮文盛

尊德定

被告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仁崇

上列原告與被告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等人起訴時未具體表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2 明，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裁定送達
03 後5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合法送達原告等
04 人，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參本院卷第27至30
05 頁、第33頁之送達回證），而原告等人雖曾於113年9月25日
06 具狀陳報，然依其所陳之內容觀之，仍無從特定請求之具體
07 金額為何（參本院卷第37頁至第43頁），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
08 標的價額；本院復於113年11月28日開庭欲向原告等人確認
09 請求之具體金額，然原告等人均未到庭（到庭之陳鈺歆律師
10 雖稱受原告李文生委任，然迄未能提出委任狀），有該次調
11 查筆錄及本院113年12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存卷可稽，是
12 揆諸前揭規定，原告等人之起訴自非合法，均應予駁回。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解景惠